

健行科技大學申請愛校服務銷過輔導辦法

88 年 10 月 5 日修訂

91 年 2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8 年 3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105 年 12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04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 1 條 本校為輔導輕微犯過學生，以勞動服務教育輔導，使學生及時改過自新，保持良好榮譽，敦品勵學。

第 2 條 本辦法所指輕微犯過係指觸犯本校學生獎懲規定：第九條受申誡處分及第十條受記小過處分之各款行為者。

第 3 條 自願銷過者須於在學期間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

第 4 條 生活輔導組受理學生申請時，應對學生違規事實予以審查，涉及違反法律、性別平等、暴力行為等違規事項，不予受理。

第 5 條 實施要領：

- (一) 凡受申誡乙次施以二小時教育；小過乙次施以六小時教育。
- (二) 愛校服務教育內容由生輔組安排不定期實施，或委請軍訓室、各系、學位學程、違規學生導師、全校各行政單位協助安排執行。
- (三) 申請者遇有公、事假，得於事前提出證明、准假單辦理延後教育；病假於到校五日內辦理。
- (四) 為達輔導「禁菸、禁檳榔」之目的，凡吸菸、嚼食檳榔被登記者，除參加愛校服務外，另應參加相關戒除教育。
- (五) 凡違反交通安全相關規定之同學除參加愛校服務外，並應參加交通安全研習。

第 6 條 凡參加愛校服務教育經實際考核通過後，送生輔組陳學務長核示後撤銷原處分。

第 7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